

电子证据在诉讼法中的独立地位之我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7/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8_AF_81_E6_c40_227138.htm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人类正逐步地从工业社会迈入信息社会。网络的开放性和传播速度快等特征，既使得网络中的信息来源渠道广泛、内容丰富，同时又为信息的交流、传播，提供了较现实环境更为广阔的空间。司法实践中涉及电子证据的案件层出不穷。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中均认可电子证据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是电子证据在民法中的地位如何，是属于视听资料还是书证，或者是具有独立的法律定位，这在立法上以及审判实践中均有矛盾。为此，笔者就此问题谈一点肤浅的看法：

一、电子证据的概念 电子证据又称为计算机证据，是指随着计算机及互联网络的发展在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运行过程中因电子数据交换等产生的以其记录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电磁记录物。包括：电子邮件，互联网网站发布的内容等。电子证据已经衍生出纷繁复杂的形式，通常人们所能看到的除了电子邮件证据外，还包括表现为电子数据交换、电子资金划拨、电子聊天记录、电子公告牌记录和电子签章等样式的各种证据。从广义上讲，电报、电话、传真资料以及电子文件、数据库、手机短信等也属于电子证据范畴。由于从这些新型证据载体中已难以寻觅传统证据的影子，故称之为电子化证据，即简称为电子证据。

二、电子证据的特点 作为与计算机密切联系的电子证据具有至少具有以下特点：无形性、易破坏性、多样性、高科技性等特征。

1、无形性，电子证据实质上只是一堆按编码规则处理成的零和一的数

保存、占用空间少、传送和运输方便、可以反复重现、易于使用、审查、核实、便于操作的特点。三、现行法律法规中的缺陷

1、民事诉讼法中的缺陷。在第六十三条证据的种类里，只规定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以及勘验检查笔录等七种，有“视听资料”，无电子证据这一证据分类。其余两大诉讼法的情况也是如此。传统的视听资料与电子证据在表现形式上是完全不同的。民事诉讼法制订在一九九一年，当时的中国法律实务界几乎没有计算机电子证据的念。到现在计算机技术高速发展的时代，是否可以把电子证据归入视听资料，在法学界也存在比较大的争议的。

2、司法解释中的缺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第二十二条规定：“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在这里，显然是把计算机数据作为视听资料。司法解释不能突破立法的框架，在诉讼法证据法对电子证据没有规定之前，勉强把电子证据归类到视听资料，也是无可厚非的。但是，这种归类却与立法原意相违悖的，从而导致与其它部门法相矛盾。如《合同法》的第十一条：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从合同法的规定看，是把数据电文作为合同的书面形式，也就是书证。这与高法的上述司法解释将电子证据作为视听资料是完全不同的，两者的规定相抵触。从上述法律规定看，合同法将电子证据列为书证，民事诉讼法证据规则把电子证据归入视听资料，这就是其缺陷所在。

3、地方法规的缺陷。我国第一部关于电子商

务的地方法规，即《广东省电子交易条例》。其第八条：在电子交易过程中，安全的电子签名与书面签名具有同等效力。第九条：以安全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电子记录为安全的电子记录。这一地方电子商务方面的立法，实际上是把电子证据当做书证看待，但是，其中的电子数字签名，数字认证的规定，却是又把电子证据作为一个独有的证据种类看待，其矛盾很明显。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